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4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育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0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育銘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許育銘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應依通知所定時間前往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仍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日期前往，並無視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限期履行之處分，屆期仍未履行，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並對社會亦生潛在危害；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其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辦理。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050號

被 告 許育銘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許育銘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6 以102年度少訴字第9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3年7月，應執
07 行有期徒刑4年6月，復經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駁
08 回確定，於民國107年1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
09 08年4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執行畢論。許育銘明
10 知其涉犯上開妨害性自主罪於執行完畢後，經新北市政府依
1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評估認為認有施以
12 治療輔導之必要，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而以新北
13 市政府112年10月23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3580號函（下稱
14 本案甲函）通知許育銘應於112年11月7日起至113年4月16日
15 止（每月第1、3週禮拜二之13時許至15時許），至新北市立
16 土城醫院（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下稱土城醫
17 院）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許育銘之祖母許美收受，
18 並轉知其，另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通知其應於112年11月7
19 日、11月21日、12月5日、12月16日、113年1月2日及1月16
20 日至土城醫院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許育銘應知悉上開
21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時間及相關請假規定，然其僅於112
22 年11月21日出席，餘均無故缺席。新北市政府遂分於113年1
23 月5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0089號函（下稱本案乙
24 函）、113年1月3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3248號函（下
25 稱本案丙函），通知許育銘應於指定時間內表示意見及裁罰
26 新臺幣1萬元，並命其應於113年2月6日13時許，至土城醫院
27 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許育銘收受，惟其仍於113年2
28 月6日仍未依循請假規範而未到場，而以此方式違反性侵害
29 犯罪防治法之規定。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育銘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本
02 案甲函暨送達證書、本案乙函暨送達證書、本案丙函暨送達
03 證書、新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限期履行通知查訪紀錄表暨
04 照片2張及出席暨聯繫紀錄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
05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性侵
07 害犯罪被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周靖婷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書 記 官 陳俊吾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18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被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
19 確定者、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20 1 項、第 2 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
21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
22 行：

23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24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25 二、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
26 項、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
27 查
28 訪。

29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 2
30 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31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2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03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表：
10

編號	日期	時間	內容
1	112年11月7日	15時11分許	去電許育銘確認未遵期至土城醫院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原因。
2	112年11月17日	11時7分許	去電提醒許育銘應於112年11月21日遵期上課，許育銘應允。
3	112年12月1日	10時20分許	去電提醒許育銘應於112年12月5日遵期上課。
4	112年12月7日	11時28分許	簡訊提醒許育銘應完成112年12月5日之請假程序，並提醒應遵期於112年12月19日13時至15時許上課。
5	112年12月11日	11時32分許	去電許育銘祖母，向許育銘轉達應於112年12月19日遵期上課。
6	112年12月20日	16時59分許	去電許育銘祖母，向許育銘轉達應於113年1月2日遵期上課。

(續上頁)

01

7	113年1月10日	15時20分許	去電提醒許育銘應於113年1月16日遵期上課。
---	-----------	---------	-------------------------